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本规划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
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
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
本规划的制定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制定利润分
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和严谨的决策程序，重视利润分配政
策的连续与稳定，着重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诉求，结合公司的实
际经营发展情况、现金流情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统筹规划。若存在股东违规
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
资金。
	

1. 
!"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
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
#$$%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
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
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
施。

3. 
&'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
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
素。
4. 
()
（）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
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
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
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④公司无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
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以上的事项；或②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
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以上的事项；或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的其他情形。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
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
ㄸ评评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
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
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
不进行现金分红、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78 9
2:,;<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
合理的回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经营积累、债权融
资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